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及其填补措施的公告（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以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且关于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即期回报摊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财务测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公司对2019年度及2020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测算基于如下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及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0年9月底完成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85,000.00万元，暂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批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 公司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7,021.09 万元、15,127.70 万元。假设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持平；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5) 不考虑本次发行对公司其他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5.75 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为 53,968,252 股；

(7) 不考虑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利润分配因素的影响；

(8) 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9)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盈利情况和现金分红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99,757.01	99,757.01	105,153.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021.09	27,021.09	27,02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127.70	15,127.70	15,127.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7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5	0.15

注：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增加。由于本次募投项目从项目实施到投产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每股收益、扣非后每股收益在短期内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短期内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发展，电网、交通、新能源发电、通讯等行业的电力需求和投入持续增长，输配电设备制造行业市场前景良好。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将继续坚持“一机两翼”的总体发展战略，以智能制造为“机身”，持续推动箱式电力设备研发、生产及平台管理水平，以新能源汽车充电生态网和新能源微网为“两翼”，二者协同发展提供引擎，实现电网系统大数据运维、移峰填谷、智能管理等现代能源管理服务，协同构建清洁智慧、安全高效、经济便捷的现代能源服务体系。

公司未来将持续巩固箱变设备在铁路市场的龙头地位，进一步提升电力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大力开拓清洁能源市场与储能市场。本次发行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输配电设备制造业务板块方面的生产制造能力与技术研发能力，完善业务结构，有利于持续提升公司竞争力和长期盈利能力。

公司通过多年经营积累已持续稳定发展，但现有资本规模难以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在公司业务大力发展的态势下尤其如此。通过有效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发行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实力。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达产进而释放利润需要一定时间，虽然从短期来看本次发行会摊薄公司每股收益，但长期来看，本次发行对相关财务指标将带来有利影响。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现有业务的补充与完善。“新型箱式电力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 110kV/220kV 模块化变电站以及海上风电预制舱式变电站、多站合一智慧配电房、新能源微网箱变等新型箱式电力设备产品的技术研

发与生产制造能力，为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和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强大助力。

1、人员储备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人才团队的培养，在全球组建了智能箱变、智能充电、云平台、新能源微网等十大研发中心，培养和引进了来自微软、艾默生、浪潮、国家电网、中兴等著名企业的优秀人才，目前已经拥有技术人员 1,000 多人，获得多项专利技术。此外，公司经过长期的发展，亦汇聚了一大批优秀的管理、生产、营销等人才团队，为本次募投项目及未来业务发展奠定了良好的人才基础。

2、技术储备

技术方面，公司专注于智能箱式一体化变电站和开关柜产品的集成设计与研发生产，是国内工业化、工艺化、专业化、规模化生产箱变的先进企业。公司拥有丰富的户外产品研发和生产经验，拥有 220kV 及以下模块化智能预制舱式变电站的完整技术体系和知识产权。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与业务创新，公司已成为国内同行业企业中技术标准的制定者之一，引领行业发展。公司是中国电力产品技术标准的制定者和参与者，参与了国网第三代智能变电站标准规范编写的模块化预制舱厂家。公司作为电力行业供用电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通讯会员，参与了《7.2kV~12kV 预装式户外开关站运行及维护规程》、《3.6kV~40.5kV 智能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信息交换》、《电动汽车充电设施信息安全技术规范》等众多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制定。公司突出的行业技术标准制定者优势将进一步强化公司的核心技术竞争力。

3、市场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利用自身的系统集成技术和箱变产品优势，逐步扩大国家电网市场的覆盖力度，并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铁路行业的领先地位；同时利用在 110kV/220kV 高电压等级模块化变电站独有优势，大力开发风电、清洁能源、微网及储能等市场，使得电力设备智能制造业务的合同订单、客户规模保持良好增长。

综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障碍。

（四）即期回报摊薄的填补措施

本次发行后，发行当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

的下降。为降低本次发行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公司承诺通过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等措施，提高销售收入，增强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弥补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

1、加强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箱式电力设备领域，主营以户外箱式电力设备为主、户内开关柜为辅的成套变配电产品，致力于研发设计制造 220kV 及以下的变配电一二次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基于在户外箱式电力设备的技术积累和创新延伸，公司成功开拓了新能源汽车充电网和新能源微网两个业务板块。未来，公司将继续发挥箱变、开关柜等输配电设备制造业务的优势，以电力设备制造为创新根基，实现充电网和新能源微网双翼齐飞，保持并进一步发展公司核心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2、加快募投项目进度，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公司将积极推动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必要时先以自有资金开始项目前期建设，以缩短募集资金到位与项目正式投产的时间间隔；细心筹划、组织，争取使募投项目能早日投产；公司将严格控制生产流程、保证产品质量，通过积极的市场开拓措施使募投项目尽快发挥经济效益，回报投资者。

3、加强管理层的激励考核，提升管理效率

公司将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为企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在吸引和聘用国内外优秀行业人才的同时，配套相应的激励机制，把人才优势转化为切实的竞争优势，确保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同时，公司将加强对经营管理层的考核，以确保管理层勤勉尽责，提升管理效率。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的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21日